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具體如下：

原第二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和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原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註：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